

**南區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 2007 年 7 月 2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志毅先生 (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朱慶虹先生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晉賢先生

高譚根先生 BBS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陳思誦先生

周尙文先生

林慕琮女士

王振宇醫生

**因事缺席者：**

高錦祥先生 MH (見會議記錄第 2 段)

羅錦洪先生 (見會議記錄第 2 段)

陳景豪先生 (見會議記錄第 2 段)  
梁佰就先生

**秘書：**

李甘寧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林展翹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高級產業主任
陳梁家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盧紹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物業管理（港島四）
陳派明先生 <sup>(1)</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林向勤先生 <sup>(1)</sup>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賴福明醫生 <sup>(2)</sup>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
潘潤珠女士 <sup>(2)</sup>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1)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2) 參與議程四的討論

**開會詞：**

主席表示，自 2006 年 7 月開始，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的會議錄音已上載南區區議會網頁，因此，委員發言應盡量精簡；另外，由於區議會已通過屬下委員會自 2006 年 7 月起採用撮要式撰寫會議記錄，因此會議記錄會比較精簡，詳情可收聽區議會的網上錄音。

2. 主席表示，由於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李國培先生正在休假，因此該署高級產業主任莫文輝先生代其出席是次會議；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陳耀燊先生因病告假，該署並無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表示，高錦祥先生 MH、羅錦洪先生及陳景豪先生在會前通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33（12）條，他們的缺席申請獲得接納。

**議程一：通過南區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第二十五次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議程二：續議事項  
(環境及衛生文件 32/2007 號)**

4.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5. 歐立成先生、楊小璧女士、陳富明先生、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MH、林玉珍女士及朱慶虹先生等七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接到南朗山道居民的意見，指海洋公園承辦商的工程車輛在使用南朗山道時車速偏高；由於該條道路狹窄多彎，而工程車輛又滿載泥石，因此要求海洋公園提醒承辦商須減低車速，免生危險。另有委員表示，海洋公園進行工程時，擬以水路作為泥石的主要運輸途徑；因此希望瞭解有關安排；
- (b) 多位委員詢問，房屋署在公共屋邨範圍禁煙後的有關執法情況，包括檢控宗數和被扣分戶數。有委員要求該署就執法情況定期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 (c) 有委員指曾要求政府在實施「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前，廣泛諮詢漁民團體，但有漁民卻稱對上述事宜一無所知；
- (d) 有委員詢問，署方能否按香港仔中心部分居民的意願，在香港仔中心廣場執行禁煙規定。另有委員詢問，麗海堤岸路海灘是否禁煙；
- (e) 有委員表示，麗海堤岸路海灘發現雀鳥屍體，擔心該鳥屍帶有 H5N1

病毒；以及

- (f) 有委員指出，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委員會將休會五個月，因此有關部門應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回應，而委員會亦可在必要時召開特別會議。

(林啓暉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朱晉賢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8 分、2 時 40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將上述意見轉達有關機構或部門，以便跟進。

7. 盧紹康先生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人員在會前一星期在華富邨商場執行禁煙規定，有邨內煙民因違規吸煙而被「扣分」。署方在執法期間不但沒有遇到阻撓，部分煙民反而非常收斂；
- (b) 署方只會以「扣分」方式懲罰在邨內違規吸煙的住戶，有關檢控工作只由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負責。因此，署方只可提供被扣分的戶數，而有關檢控宗數則須向控煙辦查詢；以及
- (c) 署方對於就執法情況定期提交報告的要求，並無異議。

8. 楊玉葉女士回應時表示，麗海堤岸路與一般道路無異，屬室外範圍，並非禁煙區。

9. 任雅玲太平紳士回應時表示，南區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將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起暫停運作，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有關會議須在該日前進行，但如獲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特別批准，則作別論。

10. 主席表示，委員如認為確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可通過秘書處向他提出。

### **議程三： 制定南區綠化總綱圖 (環境及衛生文件 34/2007 號)**

11.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陳派明先生；以及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林向勤先生。

12. 主席表示，「制定南區綠化總綱圖」的計劃已於 2007 年 4 月以區議會傳閱文件方式獲得通過；鑑於有議員欲進一步瞭解有關詳情，秘書處特別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13. 陳派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並補充以下資料：

- (a) 上述計劃著重舊區和已發展地區（例如香港仔）的綠化工作。署方會制定配合地區特色的綠化主題，並選種合適植物；
- (b) 上述計劃全面涵蓋整個社區，設計風格統一，並會持續進行；以及
- (c) 署方將與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並會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以便諮詢。待綠化總綱圖獲綠化總綱委員會批核，並由綠化督導委員會確認後，上述計劃即交由有關部門落實執行。

14. 主席、林啓暉先生 MH、朱慶虹先生、陳李佩英女士、黃文傑先生 MH、石國強先生、陳思誦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及馬月霞女士 BBS, MH等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上述計劃表示支持；
- (b) 有委員詢問，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向綠化總綱圖計劃撥款多少，而當中多少會用於南區。另有委員詢問，撥款當中，多少會用於種植工作；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希望居民如何參與有關計劃。有委員建議署方在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之餘，亦可舉辦工作坊以收集居民的意見。有委員查詢有關區議會在參與有關計劃的設計及跟進工作方面的具體安排，並表示計劃的大方向可由區議會制訂；
- (d) 有委員詢問，鑑於署方擬於 2009 年 2 月完成綠化總綱圖，但區議會卻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起進入停止運作期，有關計劃能否如期進行。有委員指出，地區參與小組須於區議會停止運作期前成立及舉行會議。多位委員建議，各委員和地區人士應以個人（而非區議員）身分加入該小組，以免受區議會停止運作的限制。有委員則建議，署方應就有關參與模式從長計議；

- (e) 有委員表示，單靠諮詢地區參與小組的意見，實在不夠全面；因此，應同時諮詢擬議種植地點附近的人士；
- (f) 有委員詢問，署方擬於南區種植樹木的數量。另有委員詢問，署方會否設定綠化覆蓋百分比的目標；
- (g) 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協調綠化工作。有委員指出，區議會往後須擔任地區設施（包括植物）的管理工作，因此須與康文署保持合作。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與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協調，以免出現署方所栽植物會遭園方移除的情況；
- (h) 有委員認為在舊區難覓種植空間，因此，署方將如何在舊區進行綠化。有委員表示，曾建議在某一路段栽種植物，但由於該路段地底設有如電纜和水渠等地下公用設施，因此建議未能落實。有委員認為，署方應確保綠化工程進行期間，擬議地點不會同時進行地底設施維修工程。另有委員希望署方簡介其他地區進行綠化的情況，以作參考；
- (i) 有委員指出，署方可按地理環境確定種植主題，例如栽種杜鵑和紫荊，為南區的翠綠山巒增添繽紛色彩。有委員補充，紫荊和洋紫荊屬不同品種。有委員建議，署方可在馬路中央或兩旁進行綠化；
- (j) 有委員建議署方將綠化計劃推廣至每個家庭，由政府提供盆栽及支援，讓市民在天台或露台種植，實行全民參與。有委員歡迎署方綠化斜坡的做法，並指以往曾向當局爭取綠化屋邨斜坡，但當局卻以工程恐影響斜坡結構為由而否決有關建議；
- (k) 有委員表示不時發現枯樹，因此建議當局勤加清理，以免引起白蟻為患的問題。另有委員表示，薇甘菊侵害其他植物，須予移除。有委員認為，當局應整理政府土地的雜亂草木，改善環境；以及
- (l) 有委員詢問有關參與制定綠化總綱圖的顧問公司的資料，以確保該公司能勝任有關工作。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3 時 03 分進入會場。）

15. 陳派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批出約 5,000 萬元，用作聘請顧問公司為香港

及九龍市區各地區進行制定綠化總綱圖、工地勘察和擬備短期綠化措施詳細設計的費用。由於有關撥款是整體批出，故沒有硬性規定當中會用於南區的分項數字。而用於種植工作的開支和數量則須待綠化總綱圖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才有定案；

- (b) 如時間許可，署方期望於 2007 年 9 月初成立地區參與小組，以趕及同年 10 月 2 日區議會停止運作期前舉行會議，讓區議會能就有關計劃的設計提供初步意見。顧問公司隨後會進行背景研究，並就研究結果草擬方案，待來屆區議會成立後再作諮詢。署方計劃於 2009 年 2 月完成綠化總綱圖，並於同年中擬備短期綠化措施詳細設計，然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落實短期綠化措施的工程；
- (c) 顧問公司必須聘有相關的專業人士如註冊園境師，並具有相關經驗。由於顧問研究正在招標階段，署方暫未可提供有關公司的資料；
- (d) 當局已有清理枯木和清除薇甘菊的工作指引；
- (e) 署方會考慮舉辦工作坊或論壇，讓市民有機會直接參與並提供意見，而地區參與小組則可由區議會議員組成。另外，署方過往亦會到學校介紹綠化工作，推廣綠化運動；
- (f) 有關署方如何與康文署協調綠化工作問題，綠化總綱委員會和綠化督導委員會均有康文署代表，以便在制定綠化總綱圖時作出協調，而康文署會負責綠化措施的保養工作；
- (g) 署方會盡力多種植樹木。即使如尖沙咀和中環般繁忙的地區，也能覓得可供綠化的空間。舉例來說，署方會將設於彌敦道路中央的欄杆，改建成可供植樹的花槽。上述兩區的區議會均滿意有關綠化工程；
- (h) 市區少有未開墾土地，因此難以制定綠化覆蓋百分比目標。署方承諾會栽種更美觀的植物，以彌補數量的不足，並會考慮於垂直表面（如斜坡）及天台進行綠化，爭取綠化空間；
- (i) 署方會因應南區特色而決定種植主題，除綠色植物外，還會考慮開花植物；
- (j) 地底公用設施一直是市區進行綠化的一大障礙。署方只會考慮搬動小型的地底設施，而會盡量避開大型的地底設施，以免影響有關服務；以及

- (k) 雖然市民對綠化工程一般不表異議，署方仍會諮詢擬議種植地點附近的商戶和居民，經他們同意後方會動工。

(石國強先生於下午 3 時 38 分離開會場。)

16. 主席感謝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期望有關計劃能盡快展開。

**議程四：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33/2007 號)**

17.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會議：

- (a) 港島西醫院聯網總監賴福明醫生；以及
- (b) 瑪麗醫院高級院務經理潘潤珠女士。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非常關注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為區內居民提供的醫療服務，因此，醫管局代表會前與秘書處聯絡，希望在是次會議向委員簡介醫管局港島西聯網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的內容，並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請委員備悉席上派發的《醫院管理局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書—院外展新天》。

19. 賴福明醫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20. 主席、陳思誦先生、林玉珍女士、黃文傑先生 MH、梁皓鈞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等六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對工作計劃書表示支持；
- (b) 有委員表示，為紀念瑪麗醫院成立七十周年，醫管局近年陸續翻新該院，但希望醫管局可提供該院的長遠發展藍圖；
- (c) 有委員指出，港島西醫院聯網提供的服務非常全面，但專科服務的輪候時間頗長，病人可能因延誤診治而病情惡化；儘管如此，工作計劃書卻未有提及加強專科服務的措施。另有委員指出，普通科診所服務的輪候時間較長，病人往往須提前一天預約；

- (d) 有委員表示，根據資料顯示，香港仔和鴨脷洲門診服務於 2005 年的使用率僅為百分之九十左右，但實際上門診服務卻供不應求，使用率該為百分之一百。有委員詢問，上述診所每日派籌多少，而其中多少會預留給長者及覆診病人；如病人沒有依約就診，有關預約會否仍計入使用率；
- (e) 有委員要求醫管局檢討醫護人員的薪酬待遇，挽留寶貴人才，避免資深醫護人員流失至私營機構；以及
- (f) 有委員欲瞭解更多有關綜合診所服務的資料，並希望此項服務能繼續發展，方便市民。

21. 賴福明醫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專科服務是聯網醫療服務的重要一環；每日到專科門診部求診的病人多達約 2000 人。醫管局在工作計劃書的服務發展目標中，著重減少可避免的住院，以減輕病人對病床需求的壓力，讓醫院能調撥資源發展其他服務；
- (b) 醫管局為專科服務設立分流機制：危急病人不用輪候，而病情穩定者則須輪候較長時間。雖然上述機制確保病人能得到及時和必要的診治，但輪候情況仍有待改善。由於篇幅所限，故此聯網未將專科服務改善方案納入工作計劃書中；
- (c) 醫管局自接管衛生署的門診服務後，即不斷為有關診所進行現代化工作，包括整理病歷記錄和提供電話預約服務等，以方便市民求診。長期病患者有特別安排，毋須電話預約。如病人沒有依約就診，有關預約不會計入使用率，而因此空出的診症時段會盡快供其他病人使用；
- (d) 醫管局建議將 2000 年後入職醫生的薪酬提升回當年水平。不過，由於醫管局屬公營機構，增薪與否還須跟隨政府調整公務員薪酬的大方向；
- (e) 醫管局資深醫護人員流失情況雖然比較 2003/04 年多，但並非嚴重。由於私營機構的薪酬待遇優於政府，兩者不能直接比較。他感謝留在醫管局工作的醫護人員對社會的承擔；
- (f) 瑪麗醫院有制訂長期發展藍圖，主要目標是加強及改善急症室、嚴重創傷科和心臟外科等服務。醫管局過去兩年都有向政府提出申

請，待藍圖落實後，會將有關消息通知區議會；以及

- (g) 綜合診所服務暫處先導計劃階段。有關診所旨在提供「一站式」服務，讓病人在同一診所獲得所需的專科醫生會診。現有專科服務雖不是以綜合診所形式提供，但各專科診所均設於瑪麗醫院 S 座，只是各自進行預約服務。

22. 委員會支持工作計劃書。

23. 主席感謝醫管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議程五： 2007-08 年度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環境及衛生文件 35/2007 號)**

24. 主席指出，擬議進行的五項工程的總預算費用為 616,000 元。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本財政年度已承擔的工程合約費用為 479,000 元，可使用的撥款餘額為 621,000 元，因此仍有足夠撥款進行上述五項工程。主席續表示，區議會秘書處於 2007 年 7 月 9 日為委員安排了一次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他們對擬議工程的瞭解。當日出席活動的委員共有七名，包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先生、歐立成先生、柴文瀚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朱晉賢先生及周尚文先生。

25.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

#### 置富後山行人徑的石牆改善工程

26. 主席表示，上述石牆年代久遠，當年由哪個部門興建則不得而知。秘書處已就上述工程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而該署認為工程應不會影響石牆下斜坡的結構。

27. 主席、陳思誦先生、朱慶虹先生、朱晉賢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歐立成先生、楊小壁女士、林啓暉先生 MH、王振宇醫生、柴文瀚先生、高譚根先生 BBS 及 張錫容女士 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建議參考香港仔水塘道的欄杆的設計，因其高度及腰，較石

牆更為安全，令行山人士更為安心。有委員則表示，現有石牆已夠安全，加建欄杆只會縮窄有關通道，而且欄杆的外貌通常較人工化，與自然環境格格不入。另有委員表示，在實地視察時曾表示憂慮重造石牆會影響石牆下斜坡的結構，因此提議建造欄杆，但現悉重造石牆不會影響斜坡結構，因此轉而贊成重造石牆；

- (b) 有委員要求重造石牆的外貌須配合四周自然環境；
- (c) 有委員詢問，上述工程是否只涉及基本修葺，例如填補石牆表面凹凸不平之處。有委員表示，如石牆的結構安全，或只須進行表面修補，以減低工程的造價；
- (d) 有委員詢問，從投影片所見，石牆部分連接護土牆，重造路面的石牆會否影響路面下的護土牆的結構。有委員則表示，由於石牆是用石塊在路面堆砌而成，重造石牆應不會影響路面下的護土牆的結構；
- (e) 有委員詢問石牆的長度和高度。另有委員詢問，工程是在整段石牆還是在部分石牆進行。有委員表示，工程在整段石牆進行；
- (f) 有委員指出，建造石牆旁的雨水坑時要格外留神，以免重修好的石牆因雨水滲入而有倒塌危險；
- (g) 有委員詢問，工程會否影響石牆附近的樹木的生長；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該石牆是否多年前由牛奶公司建造。有委員則表示，該石牆應由牛奶公司建造。

28.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上述工程涉及重造石牆，而不只是作表面修補工作。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重造路面的石牆不會影響路面下的護土牆的結構；
- (b) 有關樹木並無植根石牆，其生長應不會受工程影響；
- (c) 由於石牆石塊之間的接合物料已經風化，單作表面修補並不足夠。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下稱工程組）的設計以配合自然環境為主，例如：重造石牆時會用回原有石塊（破損者除外），並以接合物料重新黏合。此舉既能保護自然景致，又能確保石牆穩固；以及
- (d) 石牆高不過腰，長約 50 米。

29. 委員會通過撥款 54,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 於利東邨巴士總站加設座椅

30. 主席、歐立成先生、林慕琮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晉賢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楊小璧女士等八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同座椅不設上蓋的建議；
- (b) 有委員表示，擬加設的座椅靠近山坡，不設上蓋可避免市民於下雨時走近避雨，免生危險；
- (c) 有委員表示，可能由於上址附近山坡未加鞏固，雨季時沙石會從山坡落到附近的溝渠，因此座椅須加設上蓋，保障市民安全。有委員指於實地視察時得悉，加設上蓋在技術上並不可行，並要求秘書處解釋有關情況；
- (d) 有委員指出，如雨季時確有沙石從山坡落下，則工程的可行性成疑。另有委員指出，沙石落下之處並非上址附近，因此，工程實屬可行；
- (e) 多位委員認為上址貼近馬路，易生危險，而且沙塵滾滾，並非候車的好地點。有委員則表示，上址並不貼近巴士線、沙塵不大，因此加設座椅的建議可取。另有委員指出，除非當局認為確有必要勸諭乘客不應在該處候車，否則，候車乘客既然不會在上址逗留太久，加設座椅的建議並無不妥；
- (f) 有委員表示，華貴邨的巴士站附近均設有座椅，方便候車乘客。有委員則指出，該邨的情況略有不同，有關座椅不太貼近巴士站；
- (g) 有委員表示，利東邨由多個部門共同管理，希望有關部門注重上址的清潔，並鞏固附近山坡。有委員要求，基於安全因素，秘書處應就上述建議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以及
- (h) 有委員要求，擬加設的座椅應有扶手分隔，以免市民躺臥其上，長期佔用。

31.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由於上址空間所限，難以同時加設座椅和上蓋；以及
- (b) 秘書處已就有關建議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但暫未收到該署回覆。儘管如此，該署曾就一項相類工程提出建議：貼近山坡的座椅不應加設上蓋，以免鼓勵市民於下雨時在該處停留。

32. 主席要求秘書處向工程組跟進座椅加設扶手的建議，並留意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工程提出的意見。

(會後補充：工程組表示，有關座椅將設有扶手分隔，以防止有人躺臥其上。此外，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8 月 6 日回覆秘書處，對有關建議不表反對。)

33. 委員會通過撥款 32,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 大浪灣村扶手欄杆建造工程

34. 鄭慧芬女士表示，根據原來建議，扶手欄杆應建於梯級與斜路之間，但後來有村民指此舉會令有關通道縮窄，對他們使用手推車搬運物件(特別是大型物件)將會構成不便；因此，村民現建議在近山邊方向的梯級建造扶手欄杆。

35. 主席、高譚根先生 BBS、林玉珍女士、歐立成先生、陳李佩英女士、梁皓鈞先生、柴文瀚先生、張錫容女士、馬月霞女士 BBS, MH、陳富明先生、黃文傑先生 MH及朱晉賢先生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贊成在梯級建造扶手欄杆的建議；
- (b) 有委員建議，應要求有關部門加強上址的清潔工作，以免垃圾堆積使通道濕滑，並鼓勵市民使用梯級而非斜路。多位委員贊成不應鼓勵市民在斜路上行走；
- (c) 有委員指出，使用斜路的市民多為長者，因為長者使用梯級時膝蓋容易疼痛，而且長者視力較差，可能會因看不清梯級而失足，所以多捨梯級而取斜路；
- (d) 有委員表示，為方便村民在使用梯級和斜路時均能使用扶手欄杆，應在通道兩旁各建一條扶手欄杆。多位委員則表示，應以村民的意

願為依歸，將扶手欄杆建於梯級旁；

- (e) 有委員建議收窄梯級間的距離，方便長者使用。有委員詢問，工程有否包括鞏固梯級，以便扶手欄杆可穩固地安裝在梯級上；
- (f) 多位委員關注委員會日後須就上述工程負上維修責任的問題。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周全的安全設施，保障使用者；
- (g) 有委員詢問，會否有人從通道兩旁的鐵絲圍網進出。有委員表示，通道兩旁的鐵絲圍網範圍沒有連接其他通道，因此無人進出；以及
- (h) 有委員詢問，現時在上址的碎石會否由工程承辦商負責清理。另有委員詢問，上址的清潔工作是否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負責。

36. 鄭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工程承辦商須清理施工範圍的雜物和碎石，方能建造扶手欄杆。她會與工程組商討，並須視乎工程預算，才決定施工範圍附近的碎石是否由工程承辦商一併清理；
- (b) 委員會擬將扶手欄杆建於梯級，但如有需要，可考慮參照黃麻角道扶手欄杆工程的做法，將扶手欄杆建於貼近鐵絲圍網的梯級旁；以及
- (c) 上址屬未批租政府土地，但不確定清潔工作是否由食環署負責。

37.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她須進一步瞭解上址的確實位置。如上址屬公眾地方，署方定會負責其清掃工作；以及
- (b) 偏僻地方的清掃工作，會按實際需要不定期進行，有需要時亦會加強。

(會後補註：經進一步瞭解，證實上址屬公眾地方，食環署會負責相關的清掃工作。)

38. 主席請秘書處與食環署跟進上址的清潔工作。主席續表示，將扶手欄杆建於梯級旁的鐵絲圍網範圍可能侵犯私人土地，因此建議採納原先建議。

39. 委員會通過撥款 20,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 土地灣村行人橋改善工程

40. 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林玉珍女士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從投影片所見，第一道行人橋現已破爛不堪，確須重造，但第二和第三道行人橋尚算完好，而且長度較短，未必有加設扶手欄杆的需要；
- (b) 有委員指出，修橋鋪路是本委員會的責任；加設扶手欄杆能方便市民於光線不足時安全使用行人橋，因此值得支持。有委員表示，為土地灣村長者着想，上述工程屬最基本的維修；以及
- (c) 有委員建議，上述三道行人橋於改善後，橋板的高度應和附近路面相若，以免使用者失足絆倒。

41. 鄭慧芬女士回應時表示，第一道行人橋破爛不堪，應予重造並加設扶手欄杆。至於第二和第三道行人橋的橋板雖以混凝土製造，但橋道狹窄難行，對該村以長者為主的村民構成危險，因此應予擴闊並加設欄杆。

42. 主席請鄭慧芬女士向工程組跟進有關上述工程的建議。

43. 委員會通過撥款 150,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

#### 赤柱大街 1 號附近的通道改善工程

44. 主席指出，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工程，並提出不同意見。委員會要求工程組提供以磚塊重鋪上述通道的預算才作決定。工程組表示，有關預算為 360,000 元，而以混凝土重鋪通道的預算則為 140,000 元。

45. 主席、歐立成先生、陳思誦先生、朱晉賢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多位委員表示，以混凝土重鋪通道較以磚塊重鋪通道的費用低很

多，而且更能切合實際需要。有委員補充，由於磚塊較易損耗，而其他鋪上磚塊的道路不時出現凹凸不平的情況，對行人構成危險，因此，以混凝土重鋪的通道似乎更為耐用及實際；

- (b) 有委員指出，多個部門不時在上址進行掘路工程，令該處路面留下縫補痕跡，因此欲知有關部門會否於短期內在該處進行挖掘和重鋪路面工程；
- (c) 有委員詢問，如以混凝土重鋪上址，會否重鋪整個地段，還是只修補損毀範圍。有委員指出，根據有關文件載述，以混凝土重鋪的範圍雖較以磚塊重鋪的為小，但兩者均涉及重鋪整個地段；以及
- (d) 有委員詢問，鑑於上址接近馬路，地權是否屬於路政署。有委員指出，上址屬未批租政府土地，因此，區議會可在該處進行工程。

46. 委員會通過撥款 140,000 元，並採納以混凝土重鋪上述通道的方案。

#### 有關運用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剩餘撥款的擬議安排

47.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為委員會本屆最後一次會議，秘書處擬於稍後就新增的可行改善項目建議或綠化建議項目，以傳閱文件方式要求委員會通過撥款，以善用剩餘的 225,000 元撥款。

48. 鄭慧芬女士補充，秘書處正就一至二項新增工程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諮詢其他部門的意見和核實有關地點的地權。

49. 朱晉賢先生表示，擬議新增工程項目未曾於會議討論，只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並不適合。他希望有充足資料後才作決定，並建議委員會可考慮將剩餘撥款回撥至其他有需要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50. 主席回應時表示，秘書處暫未能提供有關建議的詳情，須確定有關建議可行後方能徵詢委員的意見。

51. 張思敏女士表示，區議會於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會議通過 2007-08 年度的撥款預算，初步預計超支約 500,000 元；因此，即使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尚有剩餘撥款，區議會亦可將有關款項重新分配予其他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52.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有關回撥及重新分配的做法能惠及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而且更能善用資源。

53. 主席表示，各委員可按實際需要並根據文件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新增工程建議。

54. 馬月霞女士 BBS, MH 表示，與一般撥款申請不同，新增工程建議需要委員進行實地視察和討論，因此，傳閱文件方式不便委員瞭解工程的詳情，而且效果不及在會上討論。

55. 任雅玲太平紳士回應時表示，委員如認為須在會上詳細討論新增工程建議，可考慮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撥款申請。

56. 馬月霞女士 BBS, MH 同意上述安排。

57. 主席希望委員善用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以免部分迫切進行的擬議新增工程建議，須待下一屆區議會成立後才能獲得通過。

(王振宇醫生於下午 5 時 28 分離開會場。)

#### **議程六：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南區深化期滅鼠運動 (環境及衛生文件 36/2007 號)**

58.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補充時表示，食環署於 2007 年 7 月 17 日在田灣廣場為滅鼠運動舉行展覽，並感謝委員對該項活動的支持。

59. 馬月霞女士 BBS, MH、朱晉賢先生、張錫容女士及梁皓鈞先生等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黃竹坑邨鼠患嚴重，食環署須予正視，加強滅鼠工作；
- (b) 有委員詢問，鑑於利東邨街市已由領匯接管，食環署如何安排該街市的滅鼠工作。有委員指已向食環署反映該街市的鼠患問題，但情況一直未見改善；
- (c) 有委員詢問，署方能否對屢勸不改的個人或管業公司提出檢控，以

確保他們會遵照署方的建議進行滅鼠工作；

- (d) 有委員指出，在會前兩星期在鴨脷洲某商舖的鐵閘間發現鼠屍，而且鼠屍已經發臭並滋生蚊蟲，因此希望署方在上述運動期間以外的時間進行滅鼠工作；以及
- (e) 有委員建議，南區清潔香港地區管理委員會應配合食環署的滅鼠運動，針對私人地方的滅鼠工作，進行宣傳教育。

60.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黃竹坑邨的空置單位甚多，引致嚴重鼠患。署方知悉有關情況，並會加強滅鼠工作；

(會後補註：食環署亦通知房屋署採取相應行動，以控制鼠患。)

- (b) 利東邨街市屬私人地方，署方會就滅鼠工作進行巡查，如發現問題，會通知有關管業公司跟進，並向其提供滅鼠工作的技術支援，然後再進行跟進巡查，以瞭解其是否依照建議進行滅鼠工作。署方其後可就跟進結果向有關方面提供書面回覆。另外，由於管業公司由居民或業主立案法團聘用，因此，居民應積極參與滅鼠工作，並監督管業公司在該項工作上的表現；
- (c) 文件的附件二所載時間表為滅鼠運動進行的時間。除滅鼠運動外，署方還會持續進行常規的滅鼠工作。於公眾地方的鼠患黑點，署方會經常派員巡查；若私人地方有鼠患問題，則須由市民舉報；以及
- (d) 如證據充足，署方可對屢勸不改（即不妥善處理鼠患問題）的個人或管業公司提出檢控。

61. 委員會支持上述滅鼠運動。

**議程七：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7 年南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境及衛生文件 37/2007 號)**

62. 楊玉葉女士介紹文件內容。她同時提供上述文件附件一的更正版本，並就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提供「食物環境衛生署匯報」，以供各委員參閱。

63. 主席、朱慶虹先生、林玉珍女士、楊小璧女士、梁皓鈞先生、林慕琮女士、陳富明先生、陳思誦先生、柴文瀚先生、黃文傑先生 MH、歐立成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等 12 位委員提出意見及問題，內容摘錄如下：

- (a) 有委員表示，本年的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較往年同期高，建議食環署研究箇中原因。有委員詢問，上述情況是否因計算方法較以往嚴謹所致；
- (b) 有委員表示，由於南區山坡較多，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較本港其他地區高，希望食環署加強山坡的滅蚊工作。有委員詢問，在山坡上蚊子滋生的情況是否較以前嚴重；
- (c) 有委員指出，雖然可傳播登革熱的白紋伊蚊未有在本港肆虐，但東南亞去年錄得的登革熱個案卻為近十年來最高，因此呼籲委員提醒市民外遊時要做好防蚊工作，以免感染登革熱；
- (d) 有委員認為，食環署的滅蚊策略應更具彈性，以應付全球暖化使蚊子繁殖加快的問題。該委員認為，滅蚊噴霧較防蚊油收效更快。有委員詢問，食環署有否檢討採用中的滅蚊化學劑（即滅蚊噴霧和防蚊油）對蚊子的作用，以免蚊子對有關化學劑產生抗藥性反應；
- (e) 有委員指巡查大廈後巷時發現不少水渠損毀，部分更淤塞積水並滋生蚊蟲，因此建議食環署關注情況，以免滅蚊工作事倍功半。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要求有關大廈業主負責清理淤塞水渠，確保渠道清潔暢通。有委員建議食環署設立通報機制，讓市民舉報積水位置，以便迅速處理有關個案；
- (f) 有委員表示，食環署應在夏季增聘清潔服務員，並詢問食環署的清潔服務員和防治蟲鼠人員的人數比例。有委員詢問，署方如何督促滅蚊承辦商妥善完成工作。另有委員表示，相比食環署親自執行的滅蚊工作，滅蚊承辦商的表現大有不如，極待改善；
- (g) 有委員指出，其他部門（如房屋署）應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以免滅蚊工作變成「驅蚊」工作，只能將蚊子從某處趕往別處。另有委員表示，田灣邨居民投訴邨內（尤其是球場和休憩處）蚊患嚴重。該委員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有關投訴，以及房屋署如何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有委員要求房屋署為該邨進行滅蚊工作前，通知區議員；
- (h) 有委員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匯報」附件 I 所述的「利東邨東怡

樓」應為「鴨脷洲邨利怡樓」；但另有委員認為，確實地點為「利東邨東業樓」；

- (i) 有委員指出，利東邨的管理由多個部門和業主負責，頗為複雜，而該邨私家地方的管理更見困難。該委員要求食環署詳列對該邨蚊患問題提出檢控的詳情，以免利東邨業主立案法團被指因管理不善而導致蚊患。有委員欲向食環署瞭解文件所述的四宗檢控個案的詳情；
- (j) 有委員詢問有關滅蚊燈的成效，以及曾否有屋邨安裝滅蚊燈。有委員則表示，滅蚊燈利用電流擊殺飛進燈內的蚊子，並指曾在花園安裝滅蚊燈，但滅蚊燈的壽命僅為一年；
- (k) 有委員希望食環署透露 2007 年 7 月的南區誘蚊產卵器指數。有委員則指出，署方不可能在 7 月完結前提供即月指數；
- (l) 有委員詢問赤柱海濱小賣亭附近控蚊工作的進展；
- (m) 有委員指田灣華富興偉冰廠停車場附近蚊患嚴重，甚至可能是華貴邨蚊患源頭之一。該委員詢問，上址由哪個部門負責。有委員補充，上址現為冠忠公司的停車場；
- (n) 有委員詢問，房屋署的清潔承辦商會否因投標費用低而敷衍工作；
- (o) 有委員詢問，地政總署有否為田灣邨的山坡進行剪草工作；以及
- (p) 有委員表示較欣賞食環署親自執行街道潔淨工作而不假手於人，因其服務質素遠優於清潔服務承辦商。

(朱慶虹先生於下午 5 時 54 分離開會場。)

64. 楊玉葉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2007 年 6 月的誘蚊產卵器指數達到第三級別，較往年夏季的第二級別為高，主要原因是自 4 月驟晴驟雨的天氣造成積水，加上氣溫和暖，令蚊子繁殖加速；
- (b) 屋邨範圍的滅蚊工作由房屋署執行，其餘公眾地方（包括屋邨附近山坡）則由食環署負責。食環署可於屋邨範圍旁進行霧化工作時通知房屋署以便配合。另外，任何部門均須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滅蚊工作，而食環署樂於向有關部門提供技術支援；

- (c) 華貴邨臨近山坡，山邊草叢積水容易滋生蚊蟲。由於該邨部分單位屬自置居所，署方已向房屋署和華貴邨管業處建議滅蚊措施，包括安裝滅蚊燈；
- (d) 本港至今仍未發現本土的登革熱個案；全部個案的患者均從外地染病。全球升溫導致蚊子的繁殖周期縮短至少於七日，因此，署方會最少每周巡查蚊子滋生黑點一次，而有關黑點包括山坡淤塞的水渠、地盤和後巷等；
- (e) 區內的滅蚊工作是由署方防治蟲鼠組員工及承辦商負責。有關承辦商須具備專業知識，包括噴灑滅蚊劑的工作知識。署方的防治蟲鼠諮詢事務組亦有專責人員，定期檢討滅蚊劑。防蚊及控蚊的工作須從蚊患源頭着手，清除積水可以杜絕蚊子滋生。此舉可減少滅蚊工作過分依賴化學劑；
- (f) 上述四宗檢控個案分別發生於嘉隆苑/華貴邨、利東邨和一個工地。有關屋苑的管業公司及該工地負責人已被署方檢控；
- (g) 食環署要求潔淨承辦商至少每星期清理公眾後巷的明渠一次。署方如發現後巷的私人水渠淤塞，會要求有關業主維修。若水渠淤塞破損的個案出現於沒有管業公司管理的舊式樓宇，這些個案或會交由屋宇署跟進，而食環署則會於期間進行滅蚊工作；
- (h) 食環署於不同月份進行滅蚊或滅鼠運動，因此有關人手比例會按需要調配；
- (i) 滅蚊燈吸引蚊子飛進燈內，然後以電流將之擊殺。署方沒有屋邨安裝滅蚊燈的資料。不過，對於面向山坡的屋邨，滅蚊燈能形成一道屏障，阻擋蚊子進入屋邨；
- (j) 署方收到有關赤柱蚊患的投訴後，已派員到場巡查，結果發現赤柱海濱小賣亭本身並無積水，但於附近的工地及民居花盆底卻發現有積水可滋生蚊子。署方會不時提醒市民注意家居範圍避免積水；以及
- (k) 食環署的防治蟲鼠承辦商須具備專業知識。

(高譚根先生 BBS 於下午 6 時 02 分離開會場。)

65. 盧紹康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房屋署關注誘蚊產卵器指數偏高的現象，願意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署方會首先針對蚊患源頭，進行防治工作，包括清除積水、噴灑滅蚊化學劑，以及填平可能積水的洞穴；
- (b) 華富邨的誘蚊產卵器指數較華貴邨低，原因是華富邨蚊患源頭較少，而華貴邨則靠近山坡，落葉容易積水，而且邨內部分花床更藏有積水及垃圾，成為蚊患源頭。因此，署方已向華貴邨管業處建議清理蚊患源頭的方法；
- (c) 署方會以上述手法處理田灣邨的蚊患問題；以及
- (d) 署方不會吝嗇滅蚊工作的開支，即使有關工程超逾承辦商的工作範圍，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供報價，讓署方考慮是否進行有關工程。

(林啓暉先生 MH 於下午 6 時 13 分離開會場。)

66. 陳梁家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轄下場地如有駐場人員，有關人員絕不容許場內出現蚊患源頭；至於沒有駐場人員的場地，署方會每星期進行大規模的清潔工作並派員巡查一次。署方轄下場地均張貼告示，讓市民得悉熱線電話號碼，以便查詢及投訴；如接到市民投訴，定會從速跟進；
- (b) 署方在 2006 年添置了一共五部二氧化碳吸蚊機，並使用誘蚊貼紙加強滅蚊成效；這些滅蚊工具亦頗為有效；以及
- (c) 有關瀑布灣公園滅蚊工作的詳細資料未能即時提供，會後再作補充。

(會後補註：除日常清潔工作、每星期的大清洗及巡查外，每兩星期均會安排承辦商在瀑布灣公園進行特別大清洗及滅蚊噴霧的工作。)

67. 莫文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為配合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地政總署會加強剪草工作，以減少蚊患源頭；
- (b) 由於非法耕種活動造成土地積水，署方會加緊巡查，打擊有關活動，以免積水滋生蚊子；以及

- (c) 署方未有有關田灣邨對出山坡曾否進行剪草工作的資料；有關資料須於會後提供。

(會後補註：地政總署確認上址部分地段的地權屬其所有，其餘部分則由房屋署管轄。地政總署會將其管轄地段加入剪草地區名單，以便於下次剪草期間一併執行有關工作。)

68. 委員會支持上述滅蚊運動。

**議程八： 田灣海傍道混凝土廠監察小組工作匯報**  
**(環境及衛生文件 38/2007 號)**

69. 主席介紹文件內容，並表示監察小組擬於 2007 年 9 月召開第二次會議。

70. 委員備悉有關內容。

**議程九： 其他事項**

7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因此希望藉此回顧委員會過去一年的工作，包括：

- (a) 本年進行的政策諮詢及地區事務的討論包括有關將人類骨灰撒海事宜、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制定南區綠化總綱圖、醫院管理局港島西聯網 2007/2008 年度工作計劃、海洋公園重新發展計劃工程進度簡報、鴨脷洲內地段 129 號發展項目—鴨脷洲海旁道樹木保留、移植及移除之建議書，以及地區層面上的各種衛生問題等；
- (b) 委員會關注的事項包括擴展公屋禁煙範圍、要求政府派員往私人屋苑執行禁煙條例、屋宇署／食環署聯合辦事處（滲水試驗計劃）的運作事宜；
- (c) 秘書處共安排了六次實地視察活動，以加深委員對各項事宜及工程的認識；以及
- (d) 委員會在本年度通過進行 11 項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以達到改善

本區環境的目的。

72.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有關其他事項的建議。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 一、 南區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39/2007 號)
  - 二、 南區市區小工程計劃一覽表 (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0/2007 號)
  - 三、 2007-08 年度南區環境改善計劃的撥款財政報告 (截至 2007 年 7 月  
13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1/2007 號)
  - 四、 街道管理報告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環境及衛生文件 42/2007 號)
73. 委員備悉四份參考文件的內容。

## **下次開會日期**

74. 主席表示，由於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期將於 2007 年 10 月 2 日展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07 年 10 月 8 日及 12 月 3 日舉行的第二十七次及第二十八次會議將會取消。

75. 柴文瀚先生要求秘書處在委員會沒有召開會議期間，繼續更新並提供有關工程進度的參考文件，以便委員知悉各項工程的進展。

76. 主席為委員會會議能圓滿舉行，衷心感謝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任雅玲太平紳士、南區區議會主席馬月霞女士 **BBS, MH**、各政府部門代表、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會秘書處的代表。他同時讚揚食環署代表時常能詳盡回覆委員的問題。他表示，委員現更積極參與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使有關工程更能符合民意。最後，他指出，委員會的成績有目共睹，全賴各

位鼎力支持。

7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12 月